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
(1)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

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

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

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1、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

2、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系定修課注意事項

一、碩士班修滿24學分(含專題討論(一、二))始得畢業。

二、碩二學生一律選修「專題討論(三)」及「專題討論(四)」，因成績優異提前於一年級下學期畢業者得免修專題討論(三)(四)，二年級上學期畢業者得免修專題討論(四)。

三、固体擴散、相變化二選一。

四、掃描式電子顯微鏡、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二選一。

畢業門檻

僑外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： LEVEL 4

畢業建議：

一、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多益成績6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。

二、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發表論文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。

四、修習專業實習(一)、專業實習(二)、夏季海外教學與見習、冬季海外教學與見習及參加企業參訪，縮短產學落差，瞭解產業之實務運作。

d_s36_wp360390_5_1